

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

弥政发〔2019〕16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5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3项、承接2项。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须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级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附件：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弥渡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武装部。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